

(申昆法意第2018059-5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03@vip.163.com](mailto:thea03@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http://www.sunholdks.com)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                                 |    |
|---------------------------------|----|
| 引言.....                         | 2  |
| 释义.....                         | 4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5  |
|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适格.....                | 7  |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9  |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五、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 11 |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27 |
|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27 |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28 |
|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 30 |
| 十、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30 |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31 |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32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电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给予的批准或确认。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 泰嘉电子、公司   | 指 |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泛卓利       | 指 |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
| 华晶利达、标的公司 | 指 |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泰嘉电子持有华晶利达 100%股权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泛卓利与泰嘉电子签署的关于华晶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泰嘉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泰嘉电子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的 100%股权转让给泛卓利。

####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嘉电子持有华晶利达的 100%的股权。

##### 2、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276 号”《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2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华晶利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8 万元。

##### 3、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的过户

根据泰嘉电子与泛卓利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嘉电子将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 100%股权转让给泛卓利，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由泛卓利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泰嘉电子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泛卓利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在泰嘉电子配合泛卓利将华晶利达 100%股权变更到泛卓利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68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泰嘉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协议事项经股转系统批准后即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泰嘉电子与华晶利达协助泛卓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

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3）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4）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嘉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128,660,412.64 元，净资产额为 41,773,876.11 元。

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公司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63 万元，评估值为 1,509.13 万元）以总计人民币 1,505.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上述出售的资产及负债为公司从事 LED 支架、引线框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7,061,820.30 元，资产净额为 15,136,251.90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华晶利达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6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74,694,586.59 元,净资产额 25,281,515.85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华晶利达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计算依据,并且以公司 12 个月内出售相关资产的累计数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应数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累计数为 91,756,406.89 元,资产净额累计数为 40,417,767.75 元,累积资产总额占泰嘉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32%,累计资产净额占泰嘉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6.7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泛卓利,泛卓利的控股股东宗薇在泰嘉电子全资子公司华晶利达担任董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适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出让方为泰嘉电子,受让方为泛卓利。

#### (一) 泰嘉电子的主体资格

##### 1、泰嘉电子的基本情况

泰嘉电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836681,泰嘉电子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1775532J),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科技园漕湖 B 楼 402 室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05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661775532J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申小琳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销售：引线框架、LED 支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泰嘉电子的股权结构

根据泰嘉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合丰泰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 26,640,000 | 66.60   |
| 2  |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 11,360,000 | 28.40   |
| 3  | 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5.00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00  |

2016年2月29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泰嘉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嘉电子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泛卓利的主体资格

### 1、泛卓利的基本情况

泛卓利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96535296P），泛卓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富士路8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3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1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796535296P                           |
| 法定代表人    | 靳新平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泛卓利的股权结构

根据泛卓利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泛卓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宗薇   | 30      | 93.75   |
| 2  | 靳新平  | 2       | 6.25    |
| 合计 |      | 32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泛卓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嘉电子及本次重组的受让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4日，泰嘉电子与泛卓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合同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 1、交易内容

泛卓利以现金方式收购泰嘉电子持有的子公司华晶利达100%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276号”《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晶利达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晶利达净资产评估值为2,668.23万元。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68万元。

###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为：泰嘉电子与泛卓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人民币300万元，作为泛卓利履行协议的定金；在泰嘉电子配合泛卓利将华晶利达100%股权变更至泛卓利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泛卓利向泰嘉电子支付剩余股

权转让款2,368万元。

#### 4、标的资产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股权转让协议》经泰嘉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股转系统审批通过。

就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同意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泰嘉电子和华晶利达配合泛卓利向有权部分提交股权转让的申请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交易各方发生法律效力。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泰嘉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9)《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 2、泛卓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20 日，泛卓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泛卓利以 26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嘉电子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的股权，同意泛卓利与泰嘉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

- 1、泰嘉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查外，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五、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泰嘉电子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的股权。

### （一）华晶利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晶利达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资料，华晶利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华晶利达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23510207W），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
| 住所       |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6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09 月 0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723510207W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郭春流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

## （二）华晶利达的历史沿革

### （1）2000 年 9 月，华晶利达成立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无锡经纬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会以及陈奉明等 13 名股东于 2000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 年 7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华晶利达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塑料封装用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和销售，微电子产品用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精密机械零件加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董事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0 年 8 月 2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内验（2000）2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合计 488.50 万元，为注册资本的 81.42%，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华晶利达注册成立并向华晶利达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1105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晶利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1  |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 | 240    | 40.00% | 240    | 40%        |

|     |                     |     |        |       |        |
|-----|---------------------|-----|--------|-------|--------|
| 2   | 无锡经纬工业投资<br>开发公司    | 100 | 16.66% | 100   | 16.66% |
| 3   |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br>公司职工持股会 | 85  | 14.20% | 60    | 10%    |
| 4   | 陈奉明                 | 30  | 5.00%  | 15    | 2.5%   |
| 5   | 阮舒拉                 | 20  | 3.33%  | 10    | 1.67%  |
| 6   | 徐江                  | 20  | 3.33%  | 10    | 1.67%  |
| 7   | 董德泉                 | 20  | 3.33%  | 10    | 1.67%  |
| 8   | 吴承德                 | 20  | 3.33%  | 10    | 1.67%  |
| 9   | 顾永根                 | 15  | 2.50%  | 7.5   | 1.25%  |
| 10  | 施惠超                 | 15  | 2.50%  | 7.5   | 1.25%  |
| 11  | 殷友桃                 | 15  | 2.50%  | 7.5   | 1.25%  |
| 12  | 诸嘉华                 | 10  | 1.66%  | 6     | 1%     |
| 13  | 林国强                 | 10  | 1.66%  | 5     | 0.83%  |
| 合 计 |                     | 600 | 100%   | 488.5 | 81.42% |

(2) 200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缴出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

2003年2月10日,华晶利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经纬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40.00万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3年2月14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3]B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及陈奉明等10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111.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 425.00  | 70.84% |
| 2  | 陈奉明             | 30.00   | 5.00%  |
| 3  | 阮舒拉             | 20.00   | 3.33%  |
| 4  | 徐江              | 20.00   | 3.33%  |

|     |     |        |       |
|-----|-----|--------|-------|
| 5   | 董德泉 | 20.00  | 3.33% |
| 6   | 吴承德 | 20.00  | 3.33% |
| 7   | 顾永根 | 15.00  | 2.50% |
| 8   | 施惠超 | 15.00  | 2.50% |
| 9   | 殷友桃 | 15.00  | 2.50% |
| 10  | 诸嘉华 | 10.00  | 1.67% |
| 11  | 林国强 | 10.00  | 1.67% |
| 合 计 |     | 600.00 | 100%  |

注：公司原股东中国华晶集团公司更名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应一清等10名自然人，同意陈奉明等1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应一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
| 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 425.00    | 施惠标 | 20.00     |
|                 |           | 顾永根 | 0.75      |
|                 |           | 浦金达 | 10.00     |
|                 |           | 李志平 | 10.00     |
|                 |           | 奚麒清 | 11.00     |
|                 |           | 凌超  | 10.75     |
|                 |           | 葛振玲 | 11.50     |
|                 |           | 匡海东 | 10.00     |
|                 |           | 冯吉  | 10.00     |
|                 |           | 应一清 | 331.00    |
| 陈奉明             | 3.00      |     | 3.00      |
| 阮舒拉             | 1.25      |     | 1.25      |
| 董德泉             | 1.25      |     | 1.25      |
| 吴承德             | 10.00     |     | 10.00     |
| 施惠超             | 5.00      |     | 5.00      |
| 殷友桃             | 7.50      |     | 7.50      |

|     |      |  |      |
|-----|------|--|------|
| 诸嘉华 | 4.00 |  | 4.00 |
| 林国强 | 0.50 |  | 0.50 |

2003年2月22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应一清、陈奉明、施惠标、阮舒拉、董德泉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浦金达为公司监事。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塑料封装用引线框架、微电子产品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

200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应一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奉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惠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大浮镇长广村。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3月20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21103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应一清  | 363.50  | 60.58% |
| 2  | 陈奉明  | 27.00   | 4.50%  |
| 3  | 施惠标  | 20.00   | 3.33%  |
| 4  | 徐江   | 20.00   | 3.33%  |
| 5  | 董德泉  | 18.75   | 3.13%  |
| 6  | 阮舒拉  | 18.75   | 3.13%  |
| 7  | 顾永根  | 15.75   | 2.62%  |
| 8  | 葛振玲  | 11.50   | 1.91%  |
| 9  | 奚麒清  | 11.00   | 1.83%  |
| 10 | 凌超   | 10.75   | 1.79%  |
| 11 | 吴承德  | 10.00   | 1.67%  |
| 12 | 施惠超  | 10.00   | 1.67%  |
| 13 | 浦金达  | 10.00   | 1.67%  |
| 14 | 李志平  | 10.00   | 1.67%  |
| 15 | 匡海东  | 10.00   | 1.67%  |
| 16 | 冯吉   | 10.00   | 1.67%  |



|     |     |        |       |
|-----|-----|--------|-------|
| 17  | 林国强 | 9.50   | 1.58% |
| 18  | 殷友桃 | 7.50   | 1.25% |
| 19  | 诸嘉华 | 6.00   | 1.00% |
| 合 计 |     | 600.00 | 100%  |

### (3) 200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8 日，殷友桃与应一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7.5 万元股份以 1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一清；2005 年 4 月 18 日，应一清与李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10 万元股份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源；2005 年 4 月 20 日，应一清与章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10 万元股份以 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涵；2005 年 4 月 20 日，应一清与葛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13.53 万元股份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伟。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应一清  | 337.47  | 56.25% |
| 2  | 陈奉明  | 27.00   | 4.50%  |
| 3  | 施惠标  | 20.00   | 3.33%  |
| 4  | 徐江   | 20.00   | 3.33%  |
| 5  | 董德泉  | 18.75   | 3.13%  |
| 6  | 阮舒拉  | 18.75   | 3.13%  |
| 7  | 顾永根  | 15.75   | 2.63%  |
| 8  | 葛伟   | 13.53   | 2.26%  |
| 9  | 葛振玲  | 11.50   | 1.92%  |
| 10 | 奚麒清  | 11.00   | 1.83%  |
| 11 | 凌超   | 10.75   | 1.79%  |
| 12 | 吴承德  | 10.00   | 1.67%  |
| 13 | 施惠超  | 10.00   | 1.67%  |

|     |     |        |       |
|-----|-----|--------|-------|
| 14  | 浦金达 | 10.00  | 1.67% |
| 15  | 李志平 | 10.00  | 1.67% |
| 16  | 匡海东 | 10.00  | 1.67% |
| 17  | 冯吉  | 10.00  | 1.67% |
| 18  | 李源  | 10.00  | 1.67% |
| 19  | 章涵  | 10.00  | 1.67% |
| 20  | 林国强 | 9.50   | 1.58% |
| 21  | 诸嘉华 | 6.00   | 1.00% |
| 合 计 |     | 600.00 | 100%  |

#### （4）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2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06 年 8 月 10 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6）第 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就上述增资，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应一清  | 618.692 | 56.25% |
| 2  | 陈奉明  | 49.50   | 4.50%  |
| 3  | 施惠标  | 36.665  | 3.33%  |
| 4  | 徐江   | 36.665  | 3.33%  |
| 5  | 董德泉  | 34.375  | 3.13%  |
| 6  | 阮舒拉  | 34.375  | 3.13%  |
| 7  | 顾永根  | 28.875  | 2.63%  |
| 8  | 葛伟   | 24.805  | 2.26%  |
| 9  | 葛振玲  | 21.085  | 1.92%  |

|     |     |          |       |
|-----|-----|----------|-------|
| 10  | 奚麒清 | 20.1665  | 1.83% |
| 11  | 凌超  | 19.71    | 1.79% |
| 12  | 吴承德 | 18.3335  | 1.67% |
| 13  | 施惠超 | 18.3335  | 1.67% |
| 14  | 浦金达 | 18.3335  | 1.67% |
| 15  | 李志平 | 18.3335  | 1.67% |
| 16  | 匡海东 | 18.3335  | 1.67% |
| 17  | 冯吉  | 18.3335  | 1.67% |
| 18  | 李源  | 18.3335  | 1.67% |
| 19  | 章涵  | 18.3335  | 1.67% |
| 20  | 林国强 | 17.4155  | 1.58% |
| 21  | 诸嘉华 | 11.00    | 1.00% |
| 合 计 |     | 1,100.00 | 100%  |

(5)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

2006 年 7 月 12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应一清将其持有的 1.667% 股权计 18.3335 万元以 21.6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瑜；同意股东应一清将其持有的 1.667% 股权计 18.3335 万元以 21.6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英；同意股东施惠标将其持有的 1.665% 股权计 18.3325 万元以 21.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年珍；同意股东施惠标将其持有的 1.665% 股权计 18.3325 万元以 21.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锋。因无锡滨湖区调整区域划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漆塘北村 9 号。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2110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应一清  | 582.03  | 52.91% |
| 2  | 陈奉明  | 49.50   | 4.50%  |
| 3  | 徐江   | 36.67   | 3.33%  |
| 4  | 董德泉  | 34.38   | 3.13%  |

|     |     |          |       |
|-----|-----|----------|-------|
| 5   | 阮舒拉 | 34.38    | 3.13% |
| 6   | 顾永根 | 28.88    | 2.63% |
| 7   | 葛伟  | 24.81    | 2.26% |
| 8   | 葛振玲 | 21.08    | 1.92% |
| 9   | 奚麒清 | 20.17    | 1.83% |
| 10  | 凌超  | 19.71    | 1.79% |
| 11  | 吴承德 | 18.33    | 1.67% |
| 12  | 施惠超 | 18.33    | 1.67% |
| 13  | 浦金达 | 18.33    | 1.67% |
| 14  | 李志平 | 18.33    | 1.67% |
| 15  | 匡海东 | 18.33    | 1.67% |
| 16  | 冯吉  | 18.33    | 1.67% |
| 17  | 李源  | 18.33    | 1.67% |
| 18  | 章涵  | 18.33    | 1.67% |
| 19  | 王瑜  | 18.33    | 1.67% |
| 20  | 杜英  | 18.33    | 1.67% |
| 21  | 陈年珍 | 18.33    | 1.67% |
| 22  | 孙锋  | 18.33    | 1.67% |
| 23  | 林国强 | 17.42    | 1.58% |
| 24  | 诸嘉华 | 11.00    | 1.00% |
| 合 计 |     | 1,100.00 | 100%  |

#### （6）201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应一清等1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王孝平，2010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应一清  | 508.6995 | 46.245% |

|     |     |          |        |
|-----|-----|----------|--------|
| 2   | 王孝平 | 396.0015 | 36.00% |
| 3   | 陈奉明 | 49.5000  | 4.50%  |
| 4   | 徐江  | 36.6650  | 3.333% |
| 5   | 葛伟  | 24.8050  | 2.255% |
| 6   | 施惠超 | 18.3335  | 1.667% |
| 7   | 章涵  | 18.3335  | 1.667% |
| 8   | 杜英  | 18.3335  | 1.667% |
| 9   | 孙锋  | 18.3325  | 1.667% |
| 10  | 李源  | 11.00    | 1.00%  |
| 合 计 |     | 1,100.00 | 100%   |

(7) 2011 年 4 月，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14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将公司的住所由“无锡市滨湖区滨湖镇漆塘北村 9 号”变更至“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②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0880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6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应一清等 1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等 3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
| 王孝平 | 396.00    | 郭春留 | 388.08    |
|     |           | 李晓炜 | 7.92      |
| 应一清 | 508.70    |     | 508.70    |
| 陈奉明 | 38.50     |     | 19.30     |

|     |       |     |       |
|-----|-------|-----|-------|
|     |       | 陈再伟 | 19.20 |
| 徐江  | 36.67 |     | 36.67 |
| 葛伟  | 24.81 |     | 24.81 |
| 施惠超 | 18.33 |     | 18.33 |
| 章涵  | 18.33 |     | 18.33 |
| 杜英  | 18.33 |     | 18.33 |
| 陈年珍 | 18.33 |     | 18.33 |
| 李源  | 11.00 |     | 11.00 |

2013年4月2日，华晶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炜  | 535.92   | 48.72% |
| 2   | 郭春流  | 388.08   | 35.28% |
| 3   | 陈再伟  | 165.00   | 15.00% |
| 4   | 陈奉明  | 11.00    | 1.00%  |
| 合 计 |      | 1,100.00 | 100%   |

#### （9）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233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013年4月19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2013）第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郭春流、陈再伟、陈奉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0.7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日，华晶利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7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银河内验（2013）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5月7日，收到股东李晓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599.256万元。

2013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

资本变更为 2,3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炜  | 1,135.18  | 1,135.176 | 48.72% |
| 2   | 郭春流  | 822.02    | 822.024   | 35.28% |
| 3   | 陈再伟  | 349.50    | 349.500   | 15.00% |
| 4   | 陈奉明  | 23.30     | 23.300    | 1.00%  |
| 合 计 |      | 2,330.00  | 2,330.00  | 100%   |

（10）2013 年 12 月，华晶利达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0880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4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奉明将其持有的 1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李晓炜，将其持有的 9.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春流。

就上述股权转让，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晓炜  | 1,149.16 | 49.32% |
| 2   | 郭春流  | 831.34   | 35.68% |
| 3   | 陈再伟  | 349.50   | 15.00% |
| 合 计 |      | 2,330.00 | 100%   |

## (12) 201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华晶利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晓炜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49.32% 的股权计 1149.156 万元以 902.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郭春流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35.68% 的股权计 831.344 万元以 652.9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陈再伟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15% 的股权计 349.5 万元以 2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华晶利达变为泰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华晶利达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根据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2 月 13 日，华晶利达股东决定委派郭春流、周芝福、靳新平、周志满、宗薇为董事；委派李晓炜为监事。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郭春流为华晶利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 2,330.00 | 100% |
| 合 计 |            | 2,330.00 | 100% |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90009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晶利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475.80 万元，考虑华晶利达 2015 年 1-2 月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华晶利达全部股权定价调整为 1380 万元。鉴于上述事实，李晓炜、郭春流、陈再伟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泰嘉电子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李晓炜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1149.15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32%）参考上述估值作价 680.62 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郭春流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831.34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68%）参考上述估值作价 492.38 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陈再伟同意将其在华晶利达的 34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参考上述估值作价 207 万元转让给泰嘉电子。

## (13) 2015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6 日，华晶利达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变更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微电子用模具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的组装、安装、维



修、销售；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 （14）2016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华晶利达作出股东决定：①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0 万元由泰嘉电子以货币形式出资；②原股东名册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就上述变更，华晶利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晶利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00.00 | 100% |
| 合 计 |              | 3,600.00 | 100% |

### （三）华晶利达的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晶利达目前租赁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土地所有权人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            | 终止日期                                    |
|----------------------------|-------------------------|------------------|----------------------|----------|---------------|---------------|-----------------------------------------|
| 锡惠集用<br>(2015)<br>第 5131 号 | 无锡市惠山区<br>洛社（镇）农<br>民集体 | 无锡华晶利达<br>电子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br>区洛社镇镇<br>北村 | 工业用<br>地 | 集体土地使<br>用权租赁 | 13339.3<br>平米 | 2015 年 6 月 15<br>日至 2025 年 6<br>月 14 日止 |

2006 年 7 月 6 日，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将面积约 20 亩的土地使用权按 15 万元/亩的价格，作价 300 万元出让给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领取该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合同签

订后，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支付了 150 万元土地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6 月，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出具《土地使用权确认书》，确认该宗地（土地号:6508-51，图号：H-51-13-(11)）目前为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确认华晶利达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的 150 万元为土地出让金，自无锡华晶利达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不收取租赁租金。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晶利达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所有权证编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地址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设计用途  |
|--------------------------|------|----------------------|-----------------------|-------|
| 锡房权证字第<br>HS1000772540 号 | 华晶利达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br>镇富士路 8 号 | 7,492.31              | 办公、厂房 |

##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晶利达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成型模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473088.X | 2016-12-29 |
| 2  | 小间距 LED 支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243099.7 | 2017-03-13 |
| 3  | 冲压模具快速换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241893.8 | 2017-03-13 |
| 4  | IC 框架散热片         | 实用新型 | 201720241920.1 | 2017-03-13 |
| 5  | 冲压模具去内应力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195848.3 | 2017-03-02 |
| 6  | 一种全彩 SMD 发光二极管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720454013.5 | 2017-04-26 |
| 7  | 一种全彩 SMD 支架改良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21001819.5 | 2017-08-11 |
| 8  | 一种光学曲面磨床的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721485241.5 | 2017-11-09 |

## (四) 华晶利达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利达主要负债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短期借款 | 12,000,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 26,586,913.19 |
| 预收款项   | 24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44,412.39  |
| 应交税费   | 382,864.97    |
| 其他应付款  | 8,658,880.19  |
| 合计     | 49,413,070.74 |

#### （五）标的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华晶利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杨抵字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华晶利达所拥有的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72540 号）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锡惠集用（2015）第 5131 号）为华晶利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032.53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华晶利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杨抵字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华晶利达所拥有的 27 台/套机器设备为华晶利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95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华晶利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杨抵字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华晶利达所拥有的 124 台/套机器设备为华晶利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2,118,514.61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 （六）税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晶利达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 主要税种    | 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17% | 增值税应税收入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晶利达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工商管理、国家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消防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晶利达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其他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晶利达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其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泰嘉电子所持华晶利达 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至泛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晶利达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泰嘉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晶利达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原属华晶利达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华晶利达享有和承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泰嘉电子和泛卓利的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各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泰嘉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5 日，泰嘉电子发布《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泰嘉电子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4月12日，泰嘉电子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电子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8)0004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华晶利达合并报表下总资产为74,694,586.59元，净资产为25,281,515.85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276号《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晶利达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68.23万元，交易各方在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6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公司审计、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嘉电子所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的股权。

根据华晶利达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泰嘉电子持有的华晶利达 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泛卓利将持有华晶利达 100%的股权，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华晶利达享有或承担，对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三）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账面主要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及一定的货币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顺利剥离了 LED 支架、引线生产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液晶面板与光电显示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重组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泰嘉电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电子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公司的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现有股东

泰嘉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开始暂停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泰嘉电子在册股东共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泛卓利，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泛卓利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十、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 （1）关于泰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泰嘉电子、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 （2）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华晶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嘉特利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 （3）关于泛卓利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泛卓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870000）；经办负责人邱文捷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00115090024），经办人甘翠苗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00116040035），经办人徐龙辉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00116110061）。

##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6）。经办人邹泉水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00071）；经办人李亚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0260481）。

###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302002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731019001）；经办人苏怡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11160102），经办人员王雁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11150061）。

### （四）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54632704B）。经办律师张颖有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编号：13205201111411542）；经办律师祁冬持有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编号：132052016109032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2、泰嘉电子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除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华晶利达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过户

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泰嘉电子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改善泰嘉电子资产质量，进而提高泰嘉电子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泰嘉电子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9、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本次重组，泰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泛卓利及其实际控制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颖

经办律师（签字）：

祁 冬

张 颖

2018 年 8 月 22 日